

枣庄市民政局 文件 枣庄市财政局

枣民字〔2020〕52号

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局：

为更好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按照《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》要求，经枣庄市民政局、枣庄市财政局研究决定，自2020年1月起，提高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今年1-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635元、652元、665元、684元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

标准，今年 1-4 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 458 元、473 元、487 元、511 元。

二、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标准

农村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标准，今年 1-4 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 655 元、680 元、706 元、738 元。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，今年 1-4 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 952.5 元、978 元、997 元、1026 元。

三、儿童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

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，今年 1-4 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 1534 元、1552 元、1567 元、1760 元；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，今年 1-4 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 1111 元、1124 元、1140 元、1400 元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水平执行。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，今年 1-4 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 684 元、690 元、710 元、980 元。

四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

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：今年一、二级 1-4 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 130 元、130 元、130 元、140 元；今年三、四级 1-4 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 103 元、107 元、110 元、113 元。

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：今年一级 1-4 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 120 元、120 元、120 元、125 元；今年二级 1-4 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 101 元、104 元、106 元、109 元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提标后资金增补工作

应于11月30日前完成。各区（市）工作落实情况，请于12月1日前分别报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。



2020年11月24日